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處理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
2. 編號	LOCUIE209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認識非一般進出或轉口貨物的處理流程(如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等)，並能按照相關監管規定(《危險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95章)及其附屬規例)有效地處理該等貨物及其文件安排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處理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瞭解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的目的</li> <li>● 認識各類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的負責部門及相關法例</li> <li>● 瞭解各類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應課稅品進出或轉口的處理流程</li> <li>● 認識各類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應課稅品進出或轉口的文件流程</li> <li>● 認識各類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應課稅品進出或轉口的文件類別、功能、填寫內容等</li> <li>● 認識海關、空運貨站、碼頭、保稅倉的處理安排及文件需要</li> <li>● 明白疏忽或錯漏可能引致的後果</li> <li>● 明白在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的處理流程中，各參與者的權責</li> <li>● 認識危險品分類、特性、名稱及縮寫</li> <li>● 認識管制貨品的類別</li> <li>● 認識應課稅品的類別</li> <li>● 認識海運、空運及陸運在處理各類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文件的不同之處</li> </ul> <p>6.2 執行處理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向付貨人催收各類管制貨物所需文件或資料</li> <li>● 按監管規定(《危險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95章)及其附屬規例)，向有關部門申請許可證或所需單證</li> <li>● 檢查貨物與運輸文件所載資料是否一致</li> <li>● 檢查文件內容與貨物包裝及標籤等顯示是否一致</li> <li>● 使用檢察表核實</li> <li>● 按所需程序(例如：提供裝載證書、提交危險貨物申報及安全數據表)把文件送交有關機構或人士，或把文件存檔作紀錄</li> <li>● 通知理貨、運輸、儲存等有關部門或承辦商有關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的處理</li> <li>● 製作危險品貨物清單予有關人士或機構，如機長、船長、海關、港務局等</li> <li>● 向管制機構獲取證明文件</li> <li>● 把文件送交海關、空運貨站、碼頭、保稅倉或公司有關人員處理</li> <li>● 若有文件或內容錯漏時，認識補救程序及有效地向適當人士查詢或通知有關人士作出應變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正確地指出有關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的流程</li> <li>● 能在有關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的流程中，按程序處理錯漏，有效地執行補救程序及知會相關人士</li> </ul>
8. 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 LOCUIE203A